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道路安全及泊車位供求工作小組
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許立桑先生(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陳珮明先生

”

張慶樺先生

”

周曉嵐先生

”

李志宏先生

”

廖栢康先生

”

勞越洲先生

”

陸梓峯女士

”

麥梓健先生

”

黃浩鋒先生

”

容溟舟先生

”

蔡早希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5

列席者

職銜

李永成先生

區議會議員

未克出席者

職銜

雷啟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楊思健先生

”

”

陳運通先生

”

(未有請假)

丁仕元先生

”

”

由於工作小組召集人未能於會議所訂時間出席會議，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5 蔡早希先生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34(3)及 42(2)條，若工作小組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出席的工作小組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工作小組成員當中，選出一名成員為臨時召集人，主持會議。

2. 蔡早希先生詢問工作小組成員，是否有臨時召集人的提名。

3. 陳珮明先生提名容溟舟先生作臨時召集人。麥梓健先生、張慶樺先生及廖栢康先生和議。容溟舟先生同意暫代召集人一職。

4. 蔡早希先生表示由於只有一位成員獲提名，因此，容溟舟先生當選為臨時召集人。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申請

5. 工作小組通過以下兩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雷啟榮先生	身體不適
楊思健先生	工作原因

討論事項

(a) 工作小組工作計劃

6. 臨時召集人表示自己作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主席，他傾向本年度交運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預算與上年度相約，並建議兩個交運會轄下工作小組召集人商討有關撥款預算分配。他請秘書匯報近年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

7. 蔡早希先生簡介上屆交運會轄下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內容。

8. 臨時召集人分享參與過往工作小組活動的經驗，並詢問各工作小組成員對工作計劃的意見。

9. 周曉嵐先生認為警方提供予交運會的交通違例檢控數字不足以反映整體違泊情況。為更有效監察違泊情況，他希望工作小組可以提供建議完善有關列表，例如在列表中補充區內違泊黑點，並要求警方就有關黑點提供檢控數字。他建議增加學校講座的場次，並認為應減少以派發紀念品作為宣傳道路安全信息的主要途徑。

10. 麥梓健先生表示警方提供的交通違例檢控數字忽略部分違泊黑點，他希望可以得悉警方於不同違泊黑點的巡查次數。他指出有其他分區曾於巴士站設置警告牌提醒駕駛者切勿違例停泊，違例車輛可被拖走。他認為工作小組可以研究有關措施。

11. 陳珮明先生表示上屆交運會轄下大型交通建設及道路網絡工作小組曾經委託承辦商進行沙田區車輛泊位設施研究，他詢問研究報告整體建議有否被採納。他認為區內不少新屋苑落成，泊車位的需求大增，希望工作小組可以檢視區內的泊車位需求問題，包括討論新修訂的泊車位標準及有關電動車充電站供應事宜。

12. 黃浩鋒先生表示新增泊車位與打擊違泊同樣重要，建議於區內研究合適地點增設泊車位。

13. 廖栢康先生認為能否繼續與香港駕駛學院合辦活動存疑，然而沙田交通安全公園具有特色，希望可以藉於該處舉行活動，推廣道路交通安全。他認為駕駛者的駕駛行為與表現非常重要，工作小組可考慮舉辦展覽或與區內停車場合作，加深駕駛者對《道路使用者守則》的認識。他指出區內有道路路況欠佳，工作小組可與政府部門聯絡，檢視區內路況。他表示區內有不少廢棄車輛停泊於停車收費錶，工作小組可邀請市民提供資料，然後將有關黑點整合轉交各部門跟進，並擔當協調角色。

(接下來的會議由許立桑先生主持。)

14. 勞越洲先生建議舉辦比賽，引起社區對違泊問題的關注，並宣傳道路安全信息。

15. 張慶樺先生表示於迴旋處經常有交通意外發生，建議加強駕駛者對使用迴旋處的了解。他認為泊車位供求的問題嚴重，希望政府部門可以檢視區內有否閒置土地，或研究於區內發展多層地下停車場，紓緩車位不足的問題。他同意不少停車收費錶遭長期霸佔，工作小組可成為部門間的橋樑，改善車輛長期霸佔停車收費錶的問題。

16. 陳珮明先生希望政府可以善用區內使用率較低的短期租約用地，改作停車場。他建議工作小組活動主要聚焦泊車位供求及違泊事宜。

17. 容溟舟先生表示過往有議員提議就警方提供予交運會的交通違例檢控數字表列上的違泊地點作修訂，工作小組可以討論有關地點的增加或刪減。他認為有關檢控數字只有標示在一段期間的違例檢控數字，欠缺執法的次數與間隔，建議修訂有關表格並邀請警方代表出席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他認為於沙田交通安全公園舉辦活動可取，除此以外，可以於區內舉行的大型活動中，設置攤位推廣道路安全信息。他認為可以就沙田區車輛泊位設施研究報告作出跟進，亦可就區內其他地方進行車輛泊位設施研究。

18. 召集人綜合工作小組成員意見並建議如下：

- (a) 邀請警方及運輸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檢視並討論如何修訂有關交通違例檢控數字的格式，以及討論泊車位供應事宜；
- (b) 聯絡香港駕駛學院，詢問院方是否願意借出車輛供活動之用；以及
- (c) 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了解是否可以租用沙田交通安全公園舉辦活動。

19.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20.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21.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五十三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45/19 MG

二零二一年五月